

# 在哈高校多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其中哈工大7项成果获奖,哈工程获奖项目曾亮相国庆70周年阅兵庆典

**本报讯** (柴振豪 董超 记者 王越)

11月3日,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举行。哈尔滨工业大学牵头的7项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5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2项、获奖数量位居全国高校前列;哈尔滨工程大学研制的某型水下无人航行器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曾亮相国庆70周年阅兵庆典。

哈大环境学院王爱杰教授牵头的“污水深度生物脱氮技术及应用”项目、仪器学院刘俭教授牵头的“超精密三维显微测量技术与仪器”项目、材料学院苑世剑教授牵头的“难变形合金异形整体薄壳双调热介质压力成形技术”项目、航天学院齐乃明教授牵头的项目、材料学院叶枫教授牵头的项目分别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化工与化学学院杜春雨教授牵头的“高可靠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机电学院卢礼华教授牵头的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污水深度生物脱氮技术及应用”项目提出了水处理生物调控新原理,发明了控碳脱氮、构解脱氮和自养脱氮新技术,创建了系列低碳、少能、高效技术系统,突破了低碳氮比污水深度脱氮的技术瓶颈和工程科技难题,在国内19个省市87项污水处理工程中进行了规模化示范和应用推广,年净化污水量7.6亿吨,为我国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深度净化与利用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和低碳解决方案。

“超精密三维显微测量技术与仪器”项目突破了光学三维显微测量原理的多种瓶颈效应,攻克了椭球反射式显微镜设计的理论与制造难题,为国家重大科技工程提供了超精密级测量手段和装备保障,理论成果填补了国际标准计量的理论空白,使我国先于国际社会确立了光学显微仪器微结构三维表征的定值体系。

“难变形合金异形整体薄壳双调热介质压力成形技术”项目在国际上首次发现应变和应变率双硬化提高变形均匀性的

叠加效应,发明基于叠加效应的双调热介质压力成形技术和装备,解决了传统单硬化成形技术的固有局限性,突破难变形合金异形整体薄壳制造技术瓶颈,成套技术成功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等国之重器,以及高铁、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运动车等行业的批量生产。

“高可靠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从电极材料多尺度调控、电池结构一体化设计、制造工艺全流程构建3个层次着手,成功解决了高端锂离子电池寿命与可靠性提升的国家重大难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水下无人装备是未来海战的核心力量,具有重大实战效能,只有少数发达国家才具备研发能力。哈工程作为总体单位,联合中科院、中船集团等国内优势单位,经过10余年攻关,突破多项重大关键技术,成功研制出我国首型水下无人航行器,为我国水下国门安防建设提供了重

要的装备支撑,使我国在高性能无人潜航器研发和制造方面走在世界前列。

该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国际先进,部分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打破了国外长期技术封锁,推动了我国高端装备的出口,带动了行业内一批科技创新团队的发展,为我国水下无人技术及其产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项目成果已经投入使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19年,该项目作为“我国新型作战力量蓬勃发展的标志性成果”,首次亮相国庆70周年阅兵庆典并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 链接

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五大奖项。

## 开展普法宣传 关爱退役军人

1.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时,是否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军人保险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役军人服现役的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照规

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同时,失业人员也要积极主动地寻求再就业的机会,积极参与各种就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2.对退役的义务兵安置方式有哪些规定?

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退役义务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①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②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③是烈士子女的。符

## 军人卫家国 退役有保障

主办:哈尔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哈尔滨日报社

资金监管政策、方式、时间和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告知事项的;

(八)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宗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九)租用、借用房地产经纪人或者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

(十)未实名登记的房地产经纪人从业人员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

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二至第十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贷款购房人选择其指定的商业银行办理贷款的;

(二)收取清费押金的;

(三)代收定金或者评估费的;

(四)提供或者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首付贷、高评高贷等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六)自行或者与他人串通以虚假购房人身份与售房人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恶意占用房源;

(七)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出房屋赚取差价;

(八)提供或者发布不实房源信息;

(九)租用、借用房地产经纪人或者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

(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房屋交易当事人应当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称受托银行)进行存量房买卖资金监管,与其签订存量房买卖资金监管协议,并通过房地产经纪网上管理和服务平台进行监管资金到账确认。

存量房买卖资金监管协议应当约定存量房买卖资金划转条件、时间和方式。

**第三十六条** 交易房屋已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或者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被注销的,受托银行应当依据房地产经纪网上管理和服务平台的不动产转移登记或者注销合同网签备案的信息,经房屋交易当事人申请,按照存量房买卖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划转监管的存量房买卖资金。

**第三十七条** 受托银行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网上管理和服务平台互认已监管的存量房买卖资金,不得要求房屋交易当事人将已存入其他商业银行的存量房买卖资金,存入本行进行资金监管。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商业银行存量房买卖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

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未

进行网签备案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暂停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一年;情节严重的,责令其五年内不得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

**第四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管理工作中,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存量房,是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但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首次登记的房屋除外。

**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集体土地上房屋交易的经纪业务,不具备房源核验和合同网签备案条件的,可以暂不执行本条例有关房源核验和合同网签备案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房地产经纪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哈尔滨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

(2021年8月26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9日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 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哈尔滨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已由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租的;

(二)委托人已取消房屋交易委托的;

(三)超过委托交易期限的。

**第二十条**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承办该宗业务的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向委托人书面告知存量房买卖资金监管政策、方式、时间和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告知的事项,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经委托人签名确认。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宗房

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三)房屋交易业务流程;

(四)存量房买卖资金监管政策、方式和时间;

(五)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六)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七)客服电话、政府投诉电话和价格举报电话;

(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支机构还应当公示设立该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称、经营地址和客服电话。

代理销售商品房项目的,还应当公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和批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时,应当佩戴房地

产经纪行业协会统一式的服务工牌。

委托人要求查验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服务工牌信息的,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承

接出售、出租房屋经纪业务时,应当查

看委托出售、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房

屋权利人身份证件等有关资料,与委

托人签订房源核验、房源信息发布委

托书。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通过房地产

经纪网上管理和服务平台进行房源核

验,实地查勘委托交易房屋的自然状

况、周边基础设施状况,并编制房屋状

况说明书。

**第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对外

展示或者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与房

源核验结果一致,在不同渠道发布

同一房源信息应当一致。

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应当以执业的

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发布房源信

息。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房地

产经纪机构应当撤销展示或者发布

房源信息:

(一)代收或者代保管存量房买

卖资金;

(二)代收定金或者评估费;

(三)强制提供代办服务;

(一)委托交易房屋已出售或者出

(四)捆绑收费或者收取未提供服

务的费用;

(五)提供或者与其他机构合作提

供首付贷、高评高贷等违法违规的金

融产品和服务;

(六)自行或者与他人串通以虚假

购房人身份与售房人签订房地产经

纪服务合同恶意占用房源;

(七)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

低价收进高价卖出房屋赚取差价;

(八)提供或者发布不实房源信

息;

(九)租用、借用房地产经纪人或

者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

(十)未实名登记的房地产经纪

从业人员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

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二

至第十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

地产经纪机构代收或者代保管存

量房买卖资金的,由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房地产经纪

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

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提供房地产经

纪服务时未佩戴服务工牌,或者拒

绝委托人查验服务工牌信息的,由住